

四川发展龙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公开招标，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四川华信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连续性，经公司公开招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评估，拟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5 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1988 年 6 月（转制换证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54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2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7 人。

四川华信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0,860.5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0,860.55 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14,907.20 万元。

四川华信共承担 39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 4,421.50 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有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了职业保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 4 次；

四川华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秦茂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5 年 8 月，2001 年 8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自 200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了本公司 2018、2019 和 2020 年审计报告、国光股份 2018、2019 和 2020 年审计报告、鹏博士 2018 年审计报告，自 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 年至 2020 年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会计师，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聂小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6 年 8 月，自 2014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了本公司 2019 和 2020 年审计报告，自 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 年和 2020 年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由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6 月，自 2014 年 10 月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了本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自 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 年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廖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0 年 6 月，自 2001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自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泸天化、鸿利智汇、振静股份、川大智胜、西藏药业、川发龙鳞、大西洋等，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秦茂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近三年因执业行

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秦茂	2019.12.23	警示函	四川证监局	业务约定书签订日期晚于审计业务开展时间、相关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或未实施、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针对商誉及其减值测试的审计程序不充分

项目其他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3. 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135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系参考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经公开招标后确定。审计收费较上期无异常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四川华信恪尽职守，遵循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连续性，经公司公开招标，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四川华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四川华信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四川华信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四川华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四川华信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四川华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次聘任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四川华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续聘四川华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